

長榮大學「會計資訊學系」115學年度申請入學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

- 選才理念：本系培育會計專業人才，畢業生可從事會計師或記帳士之執業、各行各業的財務、稅務、會計、審計或稽核等工作或相關公職。於選才時，審查委員就考生所提出之各項資料，綜合評估其各面向能力、就讀本系之適合度與未來發展潛能。
- 審查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**課程學習成果(B)**、多元表現(F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、其他(R)。
- 各能力面向之審查項目
 - 專業發展能力：學習歷程自述(P、Q)
 - 整體學習能力：修課紀錄(A)、**課程學習成果(B)**
 - 多元成長能力：多元表現(F、M、N)、其他(R)
-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：

能力面向	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專業發展能力	學習歷程自述 (P)就讀動機 (Q)未來學習計畫 與生涯規劃	1. 審視學生是否具備基本的表達與規劃能力。 2. 綜合評估學生就讀本系的適合度以及未來發展潛能。	1. 簡述成長背景及個人特質。 2. 具體說明自己為何想要就讀本系、為何選擇本系以及為何認為自己適合就讀本系。 3. 說明入學後的讀書計畫與自我期許、以及畢業後的生涯或職涯規劃。
整體學習能力	修課紀錄 (A)修課紀錄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語文領域• 社會領域 課程學習成果 (B)書面報告	1. 審視學生是否具備基本的學科能力。 2. 就學生所提供的相關資料，綜合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能力。	修課紀錄 ➤ 考生如為各高中學校110學年度(含)以後畢業者，第1至第5學期修課紀錄由「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」提供、第6學期修課紀錄則由「考生就讀學校」提供並上傳至甄選委員會。 ➤ 非前述考生，例如：109學年度(含)以前畢業生、非適用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中學校畢業生、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學生

能力面向	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			<p>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，其修課紀錄應由「考生本人」自行上傳。</p> <p><u>課程學習成果</u></p> <p>➤ 請提供高中階段各課程活動的作業、紀錄、專題或報告等學習成果。</p>
多元成長能力	多元表現 (F)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(M)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(N)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其他 (R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1. 就學生所提供的相關資料，綜合評估學生的跨領域學習能力。 2. 任何活動、計畫、表現證明或成果報告中，如有至少1項與本系領域有關或貼近本系領域者更好。	1. 參加高中自主學習計畫之證明或成果，同時說明參與心得或反思。 2. 參加任何活動或優良表現證明，同時說明參與心得或反思。 3. 未包含在前述各項目中，但能充分表現考生特質或能力的任何相關資料。

- **重要提醒：審查老師就所有備審資料綜合評估，不見得資料要多或文字華麗，只要忠實的表達出自己個性、學習情況、以及對自己未來的期待即可。**